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054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799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在贵州和新疆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。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1、你公司未严格按照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的要求，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请公司认真对照该格式指引要求，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2、公司公告中仅披露了拟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，未披露拟从事的具体业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拟从事的具体业务，并说明该等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关系。

3、公司公告中未明确说明设立两家子公司的具体安排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成立两家子公司的具体时间安排、资金安排和业务规划。

4、公司公告中称，“设立子公司后，配合上市公司拓展当地业务（如 PPP 项目），抢占当地市场，分享当地政府给予的优惠红利，也便于与当地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参与当地项目”。请公司说明披露上述内容的依据和相关的业务安排、资金安排、人员储备等，并充分提示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5、公司公告中未充分分析和揭示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，请结合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拟开展的具体业务，补充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